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橋小字第1203號

上訴人即

被告 康哲銘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72,704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勁綸